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甘肃石油
分公司靖远中堡加油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蓝环委验字（2017）第 426 号

编制单位：白银蓝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审定签字无效。
- 2、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5、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本机构通讯资料：

白银蓝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943) 6629809

传真：(0943) 6629809

地址：白银市平川区兴平南路颐康园体委 2 楼

邮编：730900

目 录

1 前言	6
2 编制依据	6
3 项目工程概况	7
3.1 项目概况	7
3.2 项目选址及建设情况	7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9
3.4 项目原材料消耗情况	9
3.5 公用工程	9
3.6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分析	10
3.7 主要污染源及环保措施	12
3.8 工程建设变更情况	13
4 建设项目现状评估报告主要结论	13
5 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主要内容	14
6 污染源监测结果及分析	15
6.1 废气	15
6.2 噪声	17
7 环保审批手续与“三同时”执行情况	19
7.1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19
7.2 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20

7.3 环保机构设置及环境管理制度检查	21
8 验收结论及建议	22
8.1 验收结论	22
8.2 总结论	23
8.3 整改要求	23

1 前言

随着靖远县经济的发展，周围区域机动车量逐年增加，年燃油消耗量不断攀升，周边加油站场地规模已不能满足当地市场需求，为满足区域对成品燃烧消耗的需求，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甘肃白银石油分公司在靖远县北湾镇中堡村，完成了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甘肃石油分公司靖远中堡加油站项目建设，主要经营范围为成品汽油、柴油、润滑油等，近年来，公司始终秉承“以诚取信、以质取胜、顾客第一、品质至上”的企业经营理念，专业从事成品汽油、柴油、润滑油等产品的销售，质量优良，公司规模不断壮大。

加油站于 2011 年 11 月建成并投入运营，2016 年 12 月委托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甘肃石油分公司靖远中堡加油站建设项目现状评估报告》，2016 年 12 月 30 日，靖远县环境保护局召开了该项目的技术审查会，以《靖远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甘肃石油分公司靖远中堡加油站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的函》（靖环函[2016] 90 号）对项目进行环保审查。

目前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甘肃石油分公司靖远中堡加油站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受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甘肃石油分公司的委托，白银蓝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依据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于 2017 年 10 月 14 日-15 日对靖远中堡加油站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收集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检测报告。

2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保部、国家发改委第 39 号令，2016 年 8 月 1 日）；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
- (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7)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 (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9)《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05);
- (10)《储油库、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HJ/T431-2008);
- (1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12)《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环办水体函[2017]323号);
- (13)《白银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白银石油分公司加油站油气污染治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市环发[2014]364号);
- (14)《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甘肃石油分公司靖远中堡加油站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现状评估报告》(2016年12月,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 (15)《靖远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甘肃石油分公司靖远中堡加油站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的函》(靖环函[2016]90号)。

3 项目工程概况

3.1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甘肃石油分公司靖远中堡加油站建设项目
- (2)设性质:新建
- (3)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甘肃白银石油分公司
- (4)项目总投资:2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9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3.1%
- (5)项目规模:50m³地埋柴油储罐1个,30m³地埋92#汽油储罐1个,潜油泵4台。油储罐均采用单层卧式金属罐储存,油罐埋地设置,罐区未做防渗处理。根据GB50156-2012《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柴油储罐容积可折半计入储罐总容积,即项目油品储罐总容积为80m³,属三级加油站。
- (6)建设地点:靖远县北湾镇中堡村
- (7)占地面积:1200.25m²
- (8)劳动定员与工作时制.项目劳动定员7人。年工作365天,两班工作制。

3.2 项目选址及建设情况

项目位于靖远县北湾镇中堡村,用地为自有土地,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靖国用(2012)字第1041032号。中心坐标为N:36°30'45.84",E:104°34'9.57",项目东侧为322县道,项目北侧为汽车修理厂,南侧为煤炭厂。加油区位于站区中心,为项目核心运营场所,包括值班室、收银室、站长室、更衣室、库房及控制室等,站区车辆入口和出口分开设置。地理位置见图3-1,平面布置见图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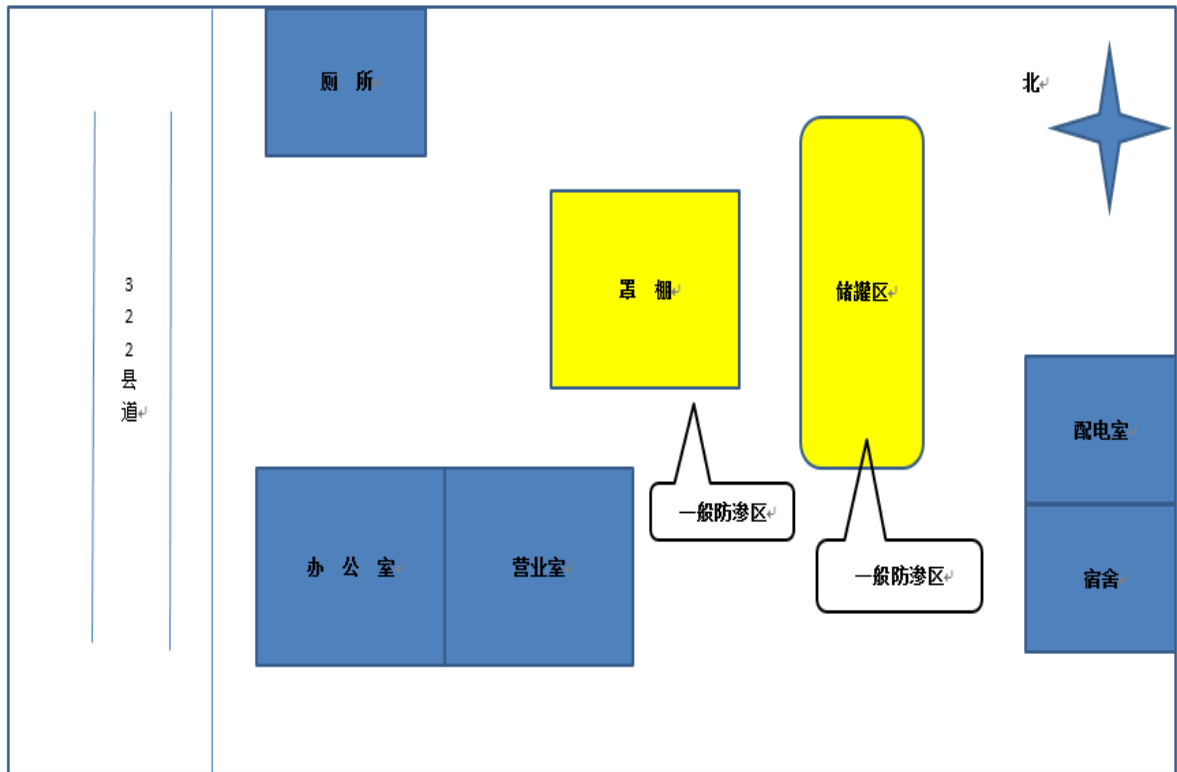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1。

表 3-1 加油站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	设备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汽油储罐	V=30m ³ (Q235-B)	台	1	埋地
2	柴油储罐	V=50m ³ (Q235-B)	台	1	埋地
3	加油机	地上式税控双油品双枪加油机	台	4	/
4	潜油泵	/	套	5	/
5	发电机	/	台	1	/
6	配电柜	/	套	1	/
7	快速接头	汽油 DN80	套	2	/
8	快速接头	柴油 DN65	套	3	/
9	阻火呼吸阀	/	套	5	/
10	剪切阀	DN48	套	7	/
11	蓄热式电暖器	/	套	2	/

3.4 项目原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油品主要来源于白银油库，汽油为 93#，柴油根据季节销售，主要标号为 0 号、-10 号、油品来源见表 3-2。

表 3-2 油品来源及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密度	用量	规格	产地
1	汽油	0.75 (g/mL)	400t/a	93#	白银油库
2	柴油	0.86 (g/mL)	1100t/a	0#	白银油库

3.5 公用工程

3.5.1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办公人员的生活用水以及加油站加油人员的流动用水。项目用水由靖远县自来水公司供给，站区工作人员 7 人，考虑站区流动人口用水量，年用水量 300m³/a。

3.5.2 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办公人员以及加油人员生活洗涤废水。废水产生系数取

0.8, 项目年产生废水 240 m³/a。

3.5.3 耗电情况

项目用电从区域引入一路10KV电源作为油站主供电源, 根据站内工艺流程及用电设备的负荷分布, 低压侧给站区配电间提供380/220V电源, 站内设置一台30kw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 备用电源与工作电源试行机械联锁, 严禁并网运行。年用电3000KW·h。

3.5.4 供暖情况

站区内采用电暖供暖。

3.5.5 消防工程

(1) 站区消防: 依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的规定, 在站区危险区域设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 见表 3-3。

表 3-3 站区灭火器材配置一览表

序号	配置灭火器区域	灭火器配置规格	数量
1	站房	8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14 具
2	油罐区	2m ³ 砂箱	1 个
3		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12 具
4		灭火毯 (1m×1m)	14 块
		8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11 具
6	加油区	4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1 具
7		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1 具
8	配电室	4kg 二氧化碳灭火器	2 具

(2) 防雷防静电: 根据生产性质、发生雷电的可能性和后果, 站区生产装置和辅助设施中的工业建筑物属于第一类防雷等级, 在被保护物上部装设避雷网和避雷针以防止雷击。特殊构筑物 (如露天布置的储罐) 的防雷, 则根据其中介质的性质、设备的壁厚、发生雷电的后果等因素区别对待, 分别采取相应的防雷措施。

3.6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分析

3.6.1 工艺流程简述:

(1) 卸车过程

油品由油罐车运至加油站, 通过罐车之间的管道依靠重力自流的方式卸入储油罐中, 根据《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项目采用浸没式密闭泄

油的方式，卸油管出油口距罐底高度小于 200mm。油罐设置了防溢满措施，油料达到油罐容量的 90%时，会自动触发高液位报警装置；油料达到油罐容量的 95%时，会自动停止油料继续进罐。为防止在泄油过程中油料挥发产生的油气逸入大气造成污染，储油罐与油罐车之间设置油气回收管道以收集储油罐内产生的油气。

(2) 加油过程

油品卸入储油罐中后，加油机内设置的油泵将储油罐内的油品输送至流量计，经流量计计量后的油品通过加油枪加至汽车内。在加油机内，设置油气分离阀，实现油气分离，油品加入汽车中，经分离后的油品通过回气管道输入储油罐中，减少油品因挥发而逸入大气的量。

(3) 油罐清理

本项目油罐 3~5 年清理一次，由专业人员到达加油站现场，加油站停止营业，打开油罐人孔，将油罐内库存油品用防爆抽油泵全部抽入油罐车内。专业人员用防爆风机设备对油罐进行吹扫，人员佩戴相应防护用具下罐进行清理，清理完毕后安装好上油罐人孔盖，通过卸油口将油罐车内油品重新卸入原有油罐，一具油罐清理完毕。

(4) 其它作业

加油站油品经营作业除加油作业、卸油作业、油品储存保管外还包括供发电作业、车辆进站引导、油品采样计量、加油站巡检、设备检修维护、油款结算等方面的作业。润滑油用塑料桶包装，桶一般中为 1.5L，储存在营业室内，直接销售。不产生废气。

3.6.2 项目产污节点示意图

项目产污节点示意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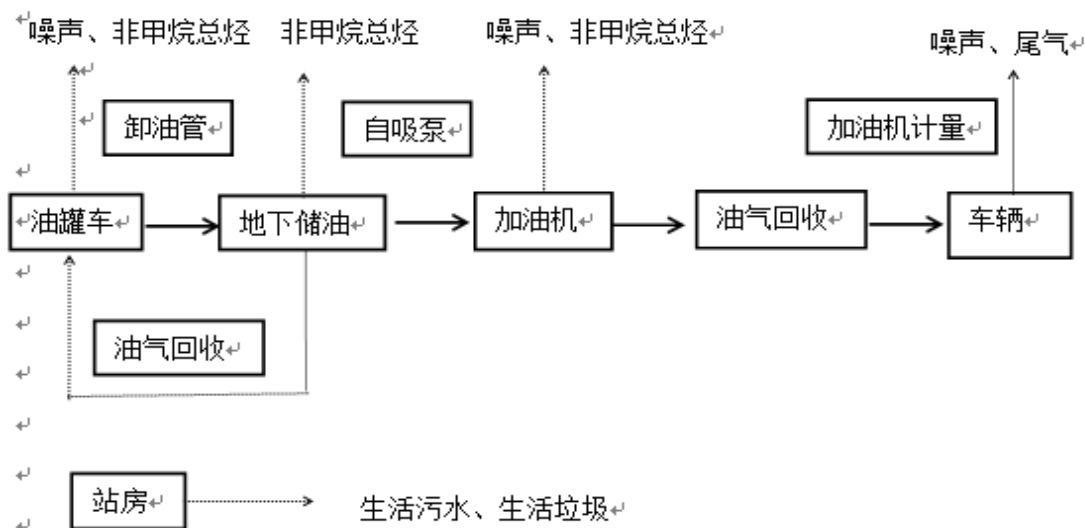


图 3-3 产污节点示意

3.7 主要污染源及环保措施

3.7.1 项目主要污染源

(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加油站卸油、储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非甲烷总烃）。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全部是职工及加油客人产生的洗涤废水。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潜油泵、加油机及进出站内车辆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站区在进行设备检修时会产生少量废燃料油及燃料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油泥。根据修订后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由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6年8月1日起施行），废燃料油、油泥均属于危险废物（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900-221-08），由清灌合同知，储油罐含油废泥产生量为1.2t/a，废燃料油2.4 t/a。

3.7.2 主要治理措施

(1) 废气治理措施

储油罐大、小呼吸及加油等过程产生油气，该过程设置卸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成品油跑、冒、滴、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与经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排放的油气均无组织排放。

(2)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全部是员工生活及加油客人产生的洗涤废水，直接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场区内设防渗旱厕，由附近农民定期清运，因此项目不会对当地地下水产生影响。

(3) 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车辆动力噪声及加油机工作运行的噪声。加油机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加减振装置，通过加油车辆采取进出站减速、加油时熄火和平缓起步等措施降噪，再经距离衰减，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危险废物该公司委托有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险废物经营资质企业

进行回收处置。

(5) 其他

本项目采取罐体防腐防渗、罐池防渗及双层管线等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治措施，站内设消防装置及报警系统，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降低风险的规章制度，在管理、控制、监督、运营及维护方面采取有效措施来预防风险，编写了风险应急预案。

3.8 工程建设变更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以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施工建设。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均未发生变更。

本项目建设落实情况表 3-4。

表 3-4 项目建设落实情况表

	
加油站储罐区	加油站罩棚
	
加油站库房	加油站营业室

4 建设项目现状评估报告主要结论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甘肃石油分公司靖远中堡加油站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现状评估报告》主要结论为：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甘肃白银石油分公司靖远中堡加油站符合国家产业和环保政策，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设计和施工，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加强自身管理建设，一切从严，严管、严培训，从源头抓隐患及处理各种险情应变能力，做到杜绝事故发生。在采取各项环保措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和正常管理下做到达标排放，不污染周边环境质量的条件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 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主要内容

根据《靖远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甘肃石油分公司靖远中堡加油站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的函》（靖环函[2016] 90号），主要批复内容为：

（1）该项目属于既有项目，应按要求加强污染防治保护措施，落实新增环保投资，对原有存在的环境问题进行整改，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应加强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水污染治理工作，以及对地下水的环保保护措施，须落实《评估报告》所提整改措施。项目应实施防渗罐池的内表面衬玻璃钢防渗层、由单层储油罐更换为双层储油罐及埋地加油管道应采用双层管道，确保达到《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和施工规范》（GB50156-2012）规定的要求。

（3）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

（4）项目冬季采用电供暖，未经允许不得新建供暖设施。

（5）做好项目运营期间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作，站内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生活垃圾由建设单位定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置。油罐清洗时产生少量油罐废渣和油污，该部分废物属于HW08废矿物油类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专业清罐单位处理，你公司做好转运记录，不得擅自处理。

（6）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措施。严格执行《评估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好环境风险预案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强化员工的环境安全教育工作，杜绝环境风险污染事故。

（7）按照《评估报告》及审查意见要求尽快进行整改落实，靖远县监察大队加强该公司对现存环境问题及环境隐患整治工作的监督、并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6 污染源监测结果及分析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甘肃石油分公司靖远中堡加油站项目污染源由白银蓝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14 日-15 日，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设计销售能力为汽油 400t/a，柴油 1100 t/a；验收监测期间日销售能力汽油 1.5t/d，柴油 3 t/d, 折合年销售能力汽油 550t/a，柴油 1095 t/a，实际负荷率 100%），符合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要求。

6.1 废气

根据《白银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白银石油分公司加油站油气污染治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市环发[2014]364 号），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白银石油分公司下属 13 家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的监情况，其中委托甘肃国信润达分析测试中心 2013 年 11 月对靖远中堡加油进行的油气回收检测报告,所有加油机的密闭性、液阻性、气液比均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的限值要求。

6.1.1 废气监测项目及标准

按照《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甘肃石油分公司靖远中堡加油站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现状评估报告》及《靖远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甘肃石油分公司靖远中堡加油站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的要求，确定本项目的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气验收监测标准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验收内容及标准
1	厂界（上风向 1 个监测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天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4mg/m ³

6.1.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表 6-2 废气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监测仪器型号/检出限
1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气相色谱仪 GC 122 型/0.04 mg/m ³

6.1.3 监测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措施：

(1) 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废气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校准，分析过程严格按照有关监测方法执行。

(4)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5) 监测数据及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6.1.4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6.1.4.1 监测点位及结果

(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示意图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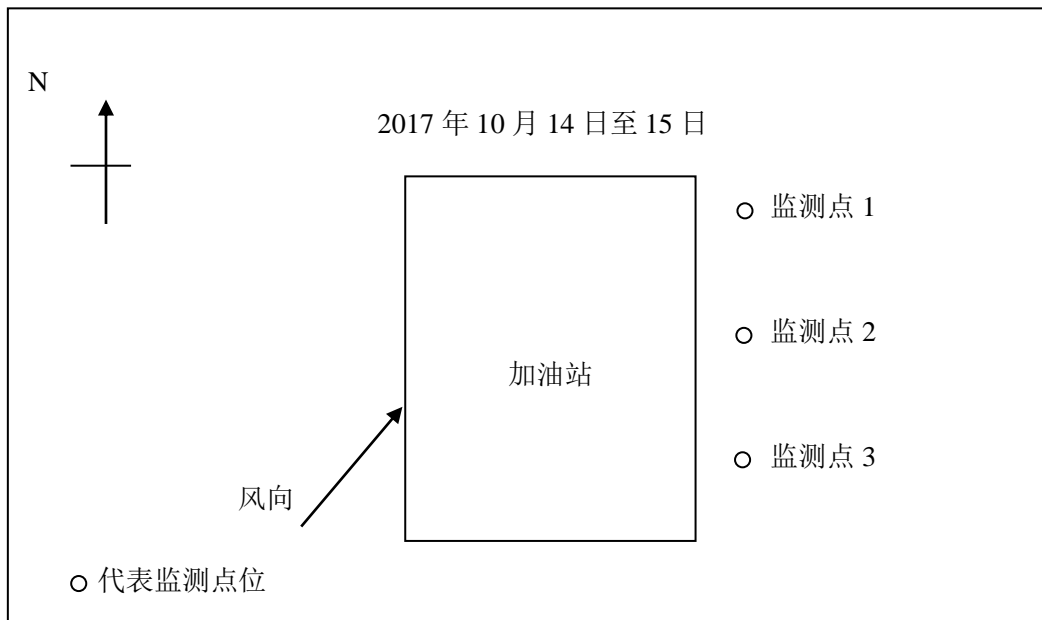


图 6-1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示意图

(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6-3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及单位	监测日期	时段	监测点 1	监测点 2	监测点 3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17年10月14日	第一次	0.95	0.54	0.32	0.95	4	达标
		第二次	0.87	0.62	0.46	0.87		达标

		第三次	0.57	0.77	0.45	0.77	达标
		第四次	0.85	0.65	0.39	0.85	达标
	2017年10月15日	第一次	0.88	0.62	0.49	0.88	达标
		第二次	0.82	0.70	0.50	0.82	达标
		第三次	0.78	0.60	0.57	0.78	达标
		第四次	0.86	0.75	0.54	0.86	达标

6.1.4.2 监测结果分析

由监测点位及结果分析可知,2017年10月14日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 0.95 mg/m³; 2017年10月15日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 0.88 mg/m³;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均达标。

6.2 噪声

6.2.1 噪声验收监测标准

表 6-4 噪声验收监测标准

序号	类别	标准值	验收内容及标准
1	噪声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南、西、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厂界东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a类区标准。

6.2.2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6.2.2.1 监测点位

厂界四周东、西、南、北各设1个监测点位,共4个点。监测示意图见图6-2。

6.2.2.2 监测项目

等效 A 声级 (Leq (A))

6.2.2.3 监测频次

每天昼夜各监测1次,监测2天。

6.2.3 监测分析方法

表 6-5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污染物名称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厂界噪声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AWA62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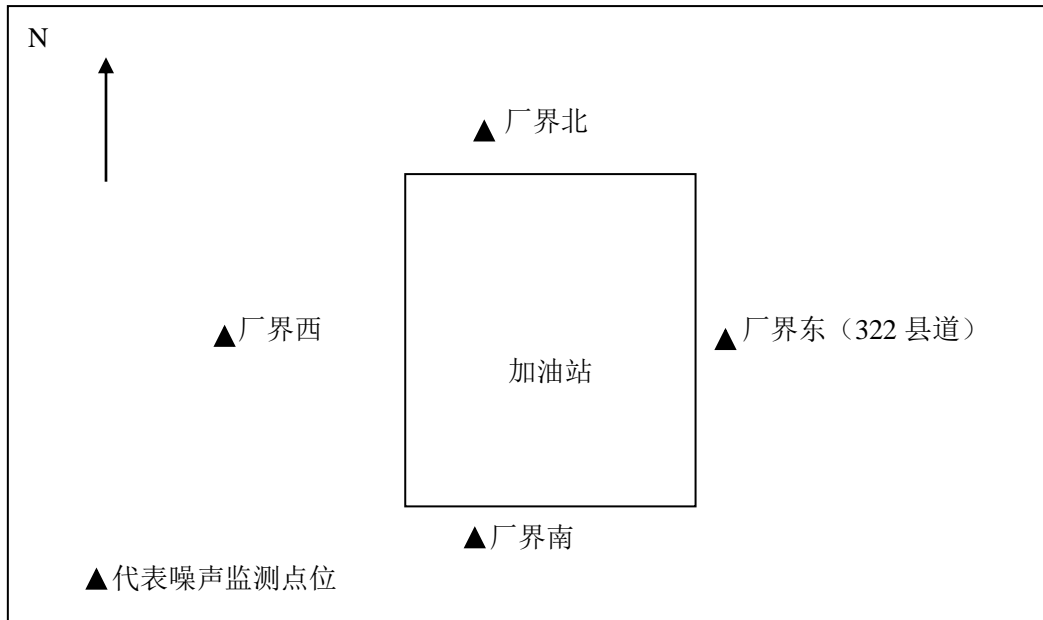


图 6-2 厂界噪声监测示意图

6.2.4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1) 监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测量仪器为积分平均声级计或环境噪声自动监测仪，其性能不能低于 GB3785 和 GB/17181 对 II 型仪器的要求。

(4) 声级计、标准校准器需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后，并在有效期限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均须在测量现场用标准校准器对所用声级分析仪进行声学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 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

(5) 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的天气，风速为 5.0m/s 以下时进行，特殊气象条件下测量时，应注明所采取的措施及气象条件。

(6) 监测数据及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6.2.5 监测结果及分析

6.2.5.1 监测结果

表 6-6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	昼间监测结果 dB(A)			夜间监测结果 dB(A)		
	10月14日	10月15日	标准	10月14日	10月15日	标准
厂界东	68.5	68.2	≤70	54.2	54.1	≤55
厂界南	57.5	57.2	≤60	46.5	46.2	≤50

厂界西	56.8	56.4	≤60	45.4	45.7	≤50
厂界北	55.7	55.1	≤60	44.8	45.2	≤50
说明：厂界东侧为 322 县道，噪声受到公路噪声的影响，噪声昼间和夜间的值是《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的临界值。						

6.2.5.2 结果分析

厂界南、西、北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值 55.1-57.5dB(A)，夜间噪声值 44.8-46.5 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厂界东侧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值 67.0-67.5dB(A)，夜间噪声值 54.1-54.2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7 环保审批手续与“三同时”执行情况

7.1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表 7-1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	污染源	环保设施/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卸油、储油、加油过程	油气回收系统；采用电暖器供暖	周界外最高浓度不超过 4.0mg/ 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卸油、储油、加油过程的油气，采取油气回收系统进行处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经监测，均达标排放。
废水	职工及加油人员生活污水	洗涤废水用于厂区抑尘	不外排	不外排	已落实，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洗涤废水，生活洗涤废水经集中收集后用于站内泼洒抑尘，不外排。站内设有旱厕，旱厕定期清掏处理，拉运至周边农田堆肥。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理	不外排	不外排	已落实，本项目固废为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外排。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回收处置	不外排	不外排	已落实，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达到一定数量后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回收处置，不外排。
噪声	加油机械设备及往来汽车	选用低噪声设备，置于地下，安装减振基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已落实，本项目吸声源主要为加油设备及往来汽车，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加减振装置、通过车辆进站时减缓、加

		座,降低车辆行驶速度、禁止鸣笛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类标准(西、南、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东侧)	油时熄火及平缓起步等,再经过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经监测,噪声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	防渗	要求从2017年开始限期由单层储油罐更换为双层储油罐。	/	/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甘肃白银石油分公司将加油站双层罐列为改造项目,尽快完成改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尽快完成评审、备案,并做好定期应急演练。按照《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环办水体函[2017]323号)的要求,完善地下水防渗措施,补充设置地下水观测井,按要求做好地下水日常监测和防治工作。

7.2 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表 7-2 7.2 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主要内容	实际采取的措施	是否符合
1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甘肃石油分公司靖远中堡加油站建设项目位于靖远县北湾镇中堡村,项目建设内容有:储油系统(安装地埋柴油储罐1个、安装30m ³ 地埋式汽油储罐1个。潜油泵4台)、加油系统、辅助工程(消防工程、自动控制系统、安保系统)等。项目总投资220万元,环保投资29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3.1%。	项目总投资220万元,环保投资29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3.1%。项目占地面积1200.25m ² ,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安装地埋柴油储罐1个、安装30m ³ 地埋式汽油储罐1个,潜油泵4台,加油系统),辅助工程(办公、生活设施等),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	符合
2	由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甘肃石油分公司靖远中堡加油站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对工程现状环境影响进行了评估,所提环保改进措施总体可行,评估结论可信。该项目属于即有项目,应按要求加强污染防治保护措施,落实新增环保投资,对原有存在的环境问题进行整改,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经监测,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4mg/m ³	符合
3	你公司应加强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水污染治理工作,以及对地下水的环保保护措施,须落实《评估报告》所提整改措施	要求从2017年开始限期在5年之内由单层储油罐更换为双层储油罐。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甘肃白银石

	施。项目应实施防渗罐池的内表面衬玻璃钢防渗层、由单层储油罐更换为双层储油罐及埋地加油管道应采用双层管道，确保达到《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和施工规范》(GB50156-2012)规定的要求。		油分公司靖远中堡加油站双罐双线改造项目已由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甘肃石油分公司(石化销售甘发[2017]176号)文件批准建设,尽快完成改造。
4	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监测达标。	符合
5	项目冬季采用电供暖,未经允许不得新建供暖设施。	冬季采用电供暖。	符合
6	做好项目运营期间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作,站内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生活垃圾由建设单位定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置。油罐清洗时产生少量油罐废渣和油污,该部分废物属于HW08废矿物油类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专业清罐单位处理,你公司做好转运记录,不得擅自处理。	站内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生活垃圾由建设单位定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置。油罐清洗时产生少量油罐废渣和油污,该部分废物属于HW08废矿物油类危险废物,企业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回收,不外排。	符合
7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措施。严格执行《评估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好环境风险预案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强化员工的环境安全教育工作,杜绝环境风险污染事故。	本项目应急物资、报警系统与环评内容相符。	符合

7.3 环保机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检查

经调查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甘肃白银石油分公司总经理是企业落实环境保护责任的第一责任人,依法落实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全面负责开展环境保护工作,并认真履行环境保护义务。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制定和落实企业各项环境保护工作,是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公司下设质量安全环保科具体负责全公司的环保工作,并建立健全了环保管理制度。加油站由站长负责环保工作,建立了环保管

理制度，负责全站“三废”排放的监控和环保设施运转状况的监控。

8 验收结论及建议

8.1 验收结论

8.1.1 生产工况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甘肃石油分公司靖远中堡加油站项目污染源由白银蓝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2017年10月14日-15日。本次验收监测期间，100%生产负荷，本次验收结果为有效工况下的监测数据，可作为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8.1.2 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2017年10月14日、15日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达标。

8.1.3 噪声

由噪声监测结果分析可知，厂界南、西、北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厂界东侧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项目在运行期间噪声排放均能做到稳定达标。

8.1.4 废水

本项目废水全部是站区工作人员及加油客人产生的生活洗涤废水，生活洗涤废水经集中收集后用于站内泼洒抑尘，不外排。站内设有旱厕，旱厕定期清掏处理，拉运至周边农田堆肥。

8.1.5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为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外排。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回收处置，不外排。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8.1.6 环境管理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甘肃白银石油分公司总经理是企业落实环境保护责任的第一责任人，依法落实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全面负责开展环境保护工作，并认真履行环境保护义务。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制定和落实企业各项环境保护工作，是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公司下设质量安全环保科具体负责全公司的环保工

作，并建立健全了环保管理制度。加油站由站长负责环保工作，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负责全站“三废”排放的监控和环保设施运转状况的监控。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甘肃白银石油分公司加油站双层罐改造项目已由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甘肃石油分公司（石化销售甘发[2017]176号）文件批准建设。

8.2 总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甘肃石油分公司靖远中堡加油站废气、厂界噪声均符合规定的标准限值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8.3 整改要求

（1）按照《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环办水体函[2017]323号）的要求，完善地下水防渗措施，补充设置地下水观测井，按要求做好地下水日常监测和防治工作。

（2）按要求尽快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备案，并做好定期应急演练。

（3）按要求尽快完成加油站双罐双线改造，并加强对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正常运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制度，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附件 1: 靖远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甘肃石油分公司靖远中堡加油站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的函

靖远县环境保护局

靖环函(2016)90号

靖远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甘肃石油分公司 靖远中堡加油站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 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的函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甘肃白银石油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甘肃石油分公司靖远中堡加油站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收悉。2016年12月8日,召开了该项目的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靖远县环保局、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甘肃白银石油分公司、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邀请的专家共10位,会议由3人组成专家组,形成了专家组技术审查意见。经研究,现对《评估报告》提出如下意见:

一、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甘肃石油分公司靖远中堡加油站建设项目位于靖远县北湾镇中堡村,项目建设内容有:储油系统(安装50m³地埋柴油储罐1个、安装30m³地埋92#汽油储罐1个。潜油泵4台)、加油系统、辅助工程(消防工程、自动控制系统、安保系统)等。项目总投资220万元,环保投资

- 1 -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29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3.1%。

二、由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甘肃石油分公司靖远中堡加油站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对工程现状环境影响进行了评估，所提环保改进措施总体可行，评估结论可信。该项目属于即有项目，应按要求加强污染防治保护措施，落实新增环保投资，对原有存在的环境问题进行整改，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你公司应加强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水污染治理工作，以及对地下水的环保保护措施，须落实《评估报告》所提整改措施。项目应实施防渗罐池的内表面衬玻璃钢防渗层、由单层储油罐更换为双层储油罐及埋地加油管道应采用双层管道，确保达到《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和施工规范》（GB50156-2012）规定的要求。

四、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五、项目冬季采用电供暖，未经允许不得新建供暖设施。

六、做好项目运营期间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作，站内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生活垃圾由建设单位定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置。油罐清洗时产生少量油罐废渣和油污，该部分废物属于 HW08 废矿物油类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专业清罐单位处理，你公司做好转运记录，不得擅自处理。

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措施。严格执行《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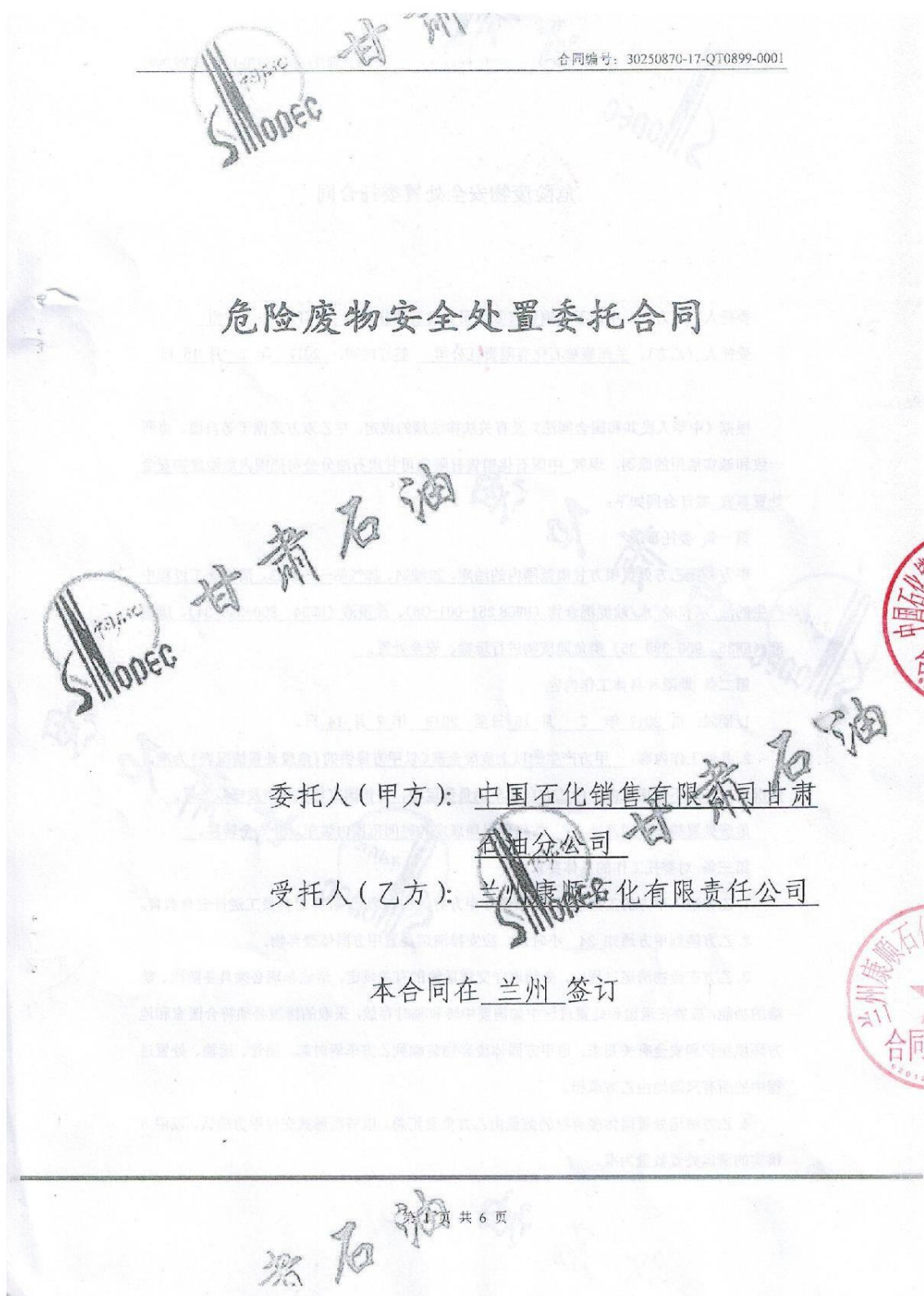


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好环境风险预案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强化员工的环境安全教育工作，杜绝环境风险污染事故。

八、按照《评估报告》及审查意见要求尽快进行整改落实，靖远县监察大队加强该公司对现存环境问题及环境隐患整治工作的监督、并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附件 2: 危废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甘肃石油分公司 签订地点: 兰州

受托人(乙方): 兰州康顺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2017 年 7 月 1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甘肃石油分公司范围内危险废物安全处置事宜 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甘肃范围内的油库、加油站、加气站——维修,清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和烃/水/油泥混合物(HW08 251-001-08)、废酸液(HW34 900-349-34)、废碱液(HW35 900-399-35)类危险废物进行运输、安全处置。

第二条 期限和具体工作内容

1. 期限: 自 2017 年 7 月 15 日至 2019 年 7 月 14 日。

2. 具体工作内容: 甲方产生的以上危废全部(以甲方提供的《危废处置情况表》为准,情况表以外的不包括在内)由乙方自备车辆负责运输,并按国家相关法律及规范处置。

危废处置装车时间及地点: 按照环保局规定的时间范围内装车,并安全转移。

第三条 对委托工作的具体要求

1. 乙方进入甲方的工作场所,必须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制度,并对其员工进行安全教育。

2.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 24 小时内,应安排清运处置甲方固体废弃物。

3. 乙方在废物清运过程中,必须遵守交通运输的有关规定,运输车辆必须具备防雨、防渗的功能,废物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如需要中转和临时存放,采取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和安全有关要求。自甲方固体废弃物装载到乙方车辆时起,保管、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清运处置固体废弃物的数量由乙方负责汇总,以书面形式交付甲方确认,以甲方核实的清运处置数量为准。

5. 乙方对甲方的固体废物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时,不得造成二次污染,若造成污染的,乙方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污染,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和甲方。

6. 乙方应向甲方书面提供固体废弃物的处置方案,并按月向甲方提供固体废弃物的处置量和处置地点,甲方负责废物处置中的监督抽查工作。

7. 其他: (1) 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后甲方必须保证将以上三类危废交乙方运输、处置,如甲方私自交其他单位运输、处理所造成的一切后果,乙方不负任何责任。(2) 乙方必须提供有环保部门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3) 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使用专用车辆,按约定时间及时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乙方负责运输车辆必须是具有危货运输资质的车辆,从业人员(驾驶员、押运员)必须持证上岗。乙方须提供给甲方加盖乙方公章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及从业人员证书复印件。(4) 乙方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必须实施规范贮存,最终必须进行安全环保处置。(5) 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检查核实,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签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6)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保规范,危废一经乙方拉运出厂所造成的二次污染及其他问题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7) 甲方在装车过程中乙方要给予积极配合,双方在装车完毕后,确认运输的危险安全方可出厂。

第四条 委托费用

1. 委托费用的计算方式:

(1) 乙方按 4000 元/吨收取甲方油/水和烃/水/油泥混合物(HW08 251-001-08)处置费,不足一吨按照一吨收费。乙方按 4000 元/吨收取甲方废酸液(HW34 900-349-34)处置费,不足一吨按照一吨收费。乙方按 4000 元/吨收取甲方废碱液(HW35 900-399-35)处置费,不足一吨按照一吨收费。

(2) 乙方按照 1000 元/次收取甲方兰州市内运输费、按照 6000 元/次收取庆阳市内运输费、按照 6000 元/次收取,平凉市内运输费、按照 5000 元/次收取白银市内运输费、按照 7000 元/次收取武威市内运输费、按照 6000 元/次收取天水市内运输费、按照 5000 元/次收取陇南市内运输费、按照 8000 元/次收取张掖市内运输费、按照 8000 元/次收取甘南州内运输费、按照 8000 元/次收取临州内运输费、按照 4000 元/次收取定西市内运输费。按照 7000 元/次收取肃州区内运输费、按照 9000 元/次收取玉门市内运输费、按照 9000 元/次收取瓜州县内运输费、按照 9000 元/次收取阿克塞县内运输费、按照 8000 元/次收取金塔县内运输费、按照 9000 元/次收取肃北县内运输费。

2. 委托费用为人民币: / 元,大写 /

3. 委托费用的支付方式: /

第五条 双方其他约定的事项

1. 甲方在甘肃范围内的油库、化验室、加油站、加气站、维修、清罐等施工过程中

生的危废以实际产生量为准。2. 甲方产生的以上危废全部（以甲方提供的《危废处置情况表》为准，清单表以外的不包括在内）由乙方自备车辆负责运输、并按国家相关法律及规范处置。

第六条 通知

甲方联系人: 白继学 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天水中路 2 号 电话: 0931-8520690
传真: 0931-8520693

乙方联系人: 秦进林 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皋兰县九合镇九合村 电话: 0931-7584221
传真: _____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费用, 应按未支付部分银行同期利率的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若乙方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 没有安排处置工作, 乙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5 %; 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并不能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3. 如乙方被吊销或被停止经营资质, 应立即告知甲方,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应协助甲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如果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乙方必须赔偿相应的损失。

4. 乙方在运输、处置废物时, 若造成污染的, 由乙方承担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5. 其他: /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法定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在 8 小时内向对方通知, 并应在 3 天内提供权威机关的书面证明。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 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 但应采用书面形式。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 (3) 履行期限届满之前, 一方明确表示或以实际行动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3. 其他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或纠纷, 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 解决不了时, 按以下第 2 项处理:

1. 由 / 仲裁机构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3. 提交中国石化内部纠纷调解处理委员会调解。

第十一条 廉政条款

双方应签订廉洁从业责任书, 并履行廉洁从业义务。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保密: 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属于双方经营活动内容,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允许不得对外泄露。
3. / 。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六 份, 乙方执 三 份, 甲方执 三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天水中路2号

单位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皋兰县九合镇九合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冯培育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秦进林

签约代表: 何强

签约代表: 王世君

联系电话: 0931-8520690

联系电话: 0931-758422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兰州兰园支行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兰州中山支行

账号: 62001580007051501180

账号: 48110154700003679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签订日期: 2017.7.5

签订日期: 2017.7.15

白银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市环发〔2014〕364号

白银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白银石油分公司加油站油气污染治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白银石油分公司：

你公司“关于平川区红会加油站等 13 座加油站油气回收环保验收的请示”及相关资料收悉。2014 年 12 月 25 日，我局组织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验收组听取了你单位关于该项目油气污染治理回收项目的实施情况以及甘肃国信润达分析测试中心关于油气污染治理回收的验收监测情况，并审阅并核对了相关验收资料，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1 -

一、油气污染治理概况

中国石化甘肃白银销售分公司 2013 年对下属的平川红会加油站、平川区文忠加油站、会宁河畔加油站等 11 家加油站进行了油气污染治理回收改造，2014 年对靖远中堡加油站和白银高新技术产业园加油站进行了改造，共计改造下属加油站 13 座，主要改造内容为对 13 座加油站内的储油库安装了一次回收装置、对 26 台加油机敷设了油气回收管道，安装了回收泵等设备，更换了 45 支加油枪，并配套建设了其他二次油气回收装置，项目实际完成投资总额为 220 万元。

二、监测结论

经甘肃国信润达分析测试中心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白银石油分公司下属 13 家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的监测情况，所有加油机的密闭性、液阻性、气液比均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的限值要求。

三、验收结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白银石油分公司下属 13 家加油站全部完成了油气回收治理，监测结果符合标准要求，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四、要求你公司加强对加油站油气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

护，确保油气回收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

白银市环境保护局

2014年12月31日



送：各县区环保局。

白银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年12月31日印发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甘肃石油分公司文件

石化销售甘发〔2017〕176 号

关于同意白银分公司 9 座加油站 双罐双线改造项目的批复

白银石油分公司：

依据销售公司和各地州市环保部门相关要求，结合公司 2017 年销售情况，在与你公司充分对接后，已将公司 2017 年加油站双罐双线改造计划上报销售公司。根据公司 2017 年 5 月 27 日投资领导小组（2017 年第 3 期）会议纪要，现将你公司 2017 年双罐双线改造工作批复如下：

1. 同意你公司景泰 705 加油站实施双罐双线改造，总投资控制在 116.4 万元。

- 1 -

2. 同意你公司平川红会加油站实施双罐双线改造，总投资控制在88万元。

3. 同意你公司靖远鑫泉加油站实施双罐双线改造，总投资控制在108万元。

4. 同意你公司靖远通达加油站实施双罐双线改造，总投资控制在108万元。

5. 同意你公司靖远鑫源加油站实施双罐双线改造，总投资控制在108万元。

6. 同意你公司靖远中堡加油站实施双罐双线改造，总投资控制在68万元。

7. 同意你公司会宁头寨加油站实施双罐双线改造，总投资控制在88万元。

8. 同意你公司靖远永顺加油站实施双罐双线改造，总投资控制在116.4万元。

9. 同意你公司白银产业园加油站实施双罐双线改造，总投资控制在128万元。

10. 你公司收到批复后，可开展设计、改造等前期手续办理工作，停业改造前须取得省公司开工报告批复，并严格按照批复停业施工工期落实改造进度。

11. 你公司在开展设计工作时，在达到环保部门要求的基础上，一并考虑改造部位安全、使用所要求，避免后期近年再次改造。

12. 由你公司组织项目实施，请严格按照公司下发相关制度

执行。

13. 实施过程中你公司必须确保作业安全。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甘肃石油分公司综合处

2017年6月19日印发

- 3 -